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張庭瑄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校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被　　告　蕭暄儒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3288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3時48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2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797元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